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78,887,694.7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9,492.5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9,492.53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